

《私立學校通則》第二階段諮詢意見匯集

日期	編號	收集方式	提意見者類別	意見要點	對應條文
2014/3/17	1	報章	其他教育界人士	澳門回歸後，特區政府以積極的態度參與教育事務，一方面加大教育投入，實施十五年免費教育；一方面通過法律、法規、指引、基本學力要求和各種規範性文件，加強對教育的監督、導向和管理。《私立學校通則》關係到澳門私立學校的管理體制和教育的長遠發展，是繼《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和《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後，對澳門私校發展尤其重要的法律文件。	其他意見
2014/3/17	2	報章	其他教育界人士	《通則》雖然主要規範辦學實體、校董會、校長、人員編制、學校開辦、運作、管理、關閉、收費等重大事項，與學校高層人員直接相關，似乎與基層教職工沒有直接的關係，但有關規定卻影響到廣大的教學人員、學生、家長和校友的福祉，關係到澳門教育的長遠健康發展。所以，《通則》應該受到教育界人士更多的關注。	其他意見
2014/3/17	3	報章	其他教育界人士	綜觀第二輪諮詢文本，教青局在整合第一輪諮詢意見的基礎上作了一些調整，對於未能接受的意見也作了解釋性回應，不同持份者從中或會有不同的解讀。作為一名教育工作者，我尤其關注校董會的組成與職權、學校人員編制的準則、學生規章的訂定、對辦學實體與學校的監察和處罰制度等。	其他意見

日期	編號	收集方式	提意見者類別	意見要點	對應條文
2014/3/17	4	報章	其他教育界人士	以校董會為例，草案文本有些規定相當好，例如校董會成員的職務支出不納入學校的開支內。	第十六條 校董會的運作
2014/3/17	5	報章	其他教育界人士	以校董會為例，草案文本有些規定相當好，例如校長由校董會委任並向校董會負責。	第十八條 校長的委任
2014/3/17	6	報章	其他教育界人士	以校董會為例，草案文本有些規定相當好，例如校董會主席不可擔任校長一職等。	第十五條 校董會成員的任命
2014/3/17	7	報章	其他教育界人士	<p>但有部分條款(例如對校董會的組成等)卻有欠清晰，甚至有迴避《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相關規定之嫌。《綱要法》第三十八條明確規定：“學校的管理應確保教學人員、學生、家長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參與。”《綱要法》是澳門教育的基本大法，《私立學校通則》的精神和內容必須符合《綱要法》的相關規定。將來澳門各私立學校的校董會將不再是諮詢性質或榮譽性質的組織，而是具有委任校長、決定校政、審議賬目等的實際權限，是專業的教育管理機構，其成員在享有“校董”榮譽的同時，還得履行相應的義務和相當的法律責任。</p> <p>構建“學校共同體”，讓教職員工、學生、家長和校友等持份者參與學校管理和決策，是全球教育發展的趨勢。是故，《私立學校通則》應貫徹《綱要法》的精神和內容，列明校董會應包括教職員工、家長和校友等當然代表，以保障多元參與。</p>	第十五條 校董會成員的任命

日期	編號	收集方式	提意見者類別	意見要點	對應條文
2014/3/17	8	報章	其他教育界人士	由於現時的諮詢草案沒有對校董會的人數設立上限，故相信即使加入相關代表，也不會影響辦學團體通過校董會落實對學校的管理。	第十五條 校董會成員的任命
2014/3/17	9	諮詢會	辦學團體代表	因現時本校的校董會成員大都不是澳門居民，而第一次諮詢文本的意向是“本地學制的學校，非本澳居民的校董會成員不可超過成員總數的五分之二”，當時本人曾提出可否適當增加非本澳居民的比例，很高興當局在聽取意見後，在第二次諮詢文本已作出了調整。	第十五條 校董會成員的任命
2014/3/17	10	諮詢會	辦學團體代表	草案提出現有學校需在法案生後180日內設立校董會，鑒於物色校董人選和任免需時，故希望了解草案預計何時完成立法，以便規劃有關事宜。	第四十五條 過渡性規定
2014/3/17	11	諮詢會	學校領導	很高興《私立學校通則》再次收集意見，草案讓學校有了規範的依據，但另一方面亦需考慮與校本自主之間的平衡。	第三條 教學、行政及財政自主
2014/3/17	12	諮詢會	學校領導	同意應設立校董會，尤其對新辦學校來說更需有校董會的設立。	第四十五條 過渡性規定
2014/3/17	13	諮詢會	學校領導	草案是否有明確要求現時已運作的學校何時須設立校董會？草案何時生效實施？	第四十五條 過渡性規定
2014/3/17	14	諮詢會	學校領導	希望了解《私立學校通則》的監管機制。	第三十四條 監察
2014/3/17	15	諮詢會	學校領導	草案訂定校董會成員的職務支出不納入學校的開支內，是否指如車馬費、交際費等因校董會而衍生的某些開支不能由學校支付？	第十六條 校董會的運作
2014/3/17	16	諮詢會	學校領導	現時草案訂定行政領導機關的職務，似乎主要是整合一些向行政當	第二十條 行政領導機關

日期	編號	收集方式	提意見者類別	意見要點	對應條文
				局提交的資料，建議增加關於學校行政及運作管理方面的職務內容。	的職務
2014/3/17	17	諮詢會	學校領導	因訓育和輔導領導機關的職能不同，建議職責方面應有所區分。	第二十一條 訓育或輔導領導機關的職務
2014/3/17	18	諮詢會	教學人員	草案賦予校董會較大的職能，包括一些學校發展政策的制定，對於校董會成員，法案除規定本澳居民佔一定比例外，會否考慮設定一些基本要求，例如成員需為熟悉教育領域的人士，或過往對教育有貢獻的人士等，讓辦學實體在物色校董會成員方面有一些規範和指引。	第十五條 校董會成員的任命
2014/3/17	19	諮詢會	教學人員	草案訂定校董會每年需召開兩次會議，若學校遇到緊急或特殊情況時，可否設應急機制，例如參照現時社團的一些做法，由三位校董召集緊急臨時會議，以應對學校臨時出現的緊急情況呢？	第十六條 校董會的運作
2014/3/17	20	諮詢會	教學人員	草案在辦學實體的轉換條文中規定“擬承辦學校者確保學生就學權利不因轉換而受到影響”，所指“就學權”是確保學生在原校就學？還是可安排學生到其他學校就學？建議條文應寫清晰。	第二十五條 辦學實體的轉換
2014/3/17	21	諮詢會	教學人員	草案訂定“學生規章的修改須在招生前提交備案及公佈，方可在新學年實施”，該條能否將公佈時間延至學生註冊前？因學生通常在獲得幾所學校錄取後，方考慮學校的情況、學生守則等因素作出選擇。	第三十條 學生規章
2014/3/17	22	諮詢會	教學人員	草案的處罰對象是辦學實體、校董會還是學校？若處罰對象是學校，無論罰款多寡，對學校運作都	第三十六條 罰款

日期	編號	收集方式	提意見者類別	意見要點	對應條文
				會構成負擔，並可能會影響學生的福利或學習需要。	
2014/3/17	23	諮詢會	教學人員	建議處罰條文明確指出處罰對象。	第三十六條 罰款
2014/3/17	24	諮詢會	學校領導	草案對學校評鑑、學生評核制度是否有所規範？	其他意見
2014/3/17	25	諮詢會	學校領導	校董會成員是否需有資格方面的認定？	第十五條 校董會成員的 任命
2014/3/17	26	諮詢會	學校領導	校董會成員可否跨校擔任？	第十五條 校董會成員的 任命
2014/3/17	27	諮詢會	學校領導	當發現學校違規，行政當局是否有輔助機制，給予學校申訴過渡期，在作出跟進和了解後，才對學校作出處罰？	第三十四條 監察
2014/3/17	28	諮詢會	辦學團體代表	舊法是由當年殖民地政府擬定，現本澳已踏入民主、自主階段多年，故眾所認同，舊法必須修訂。	其他意見
2014/3/17	29	諮詢會	辦學團體代表	政府的重要任務是按照基本法實踐一國兩制。基本法提及在民主、自主、自由的社會，政府應給予學校更多的自由空間去運作，使之各具特色，而本澳的民主自由亦一直受到西方國家的監察。故此，草案條文不能存在矛盾性，需考慮保障學校有其自主性及享有學術自由，避免太多的監督、監管、規範局限了辦學。但本人已看過草案，認為條文上應沒有牴觸，故作為溫馨提示，希望給予當局一個思考。	第三條 教學、行政及 財政自主
2014/3/17	30	諮詢會	學校領導	目前學校的校董會組成與草案要求不同，法案公佈後學校有多少時間調整現時的校董會組織呢？	第四十五條 過渡性規定

日期	編號	收集方式	提意見者類別	意見要點	對應條文
2014/3/17	31	諮詢會	學校領導	法案通過後，學校現有的領導機關是否按法規的名稱修改？各領導機關的職能是否亦需按法規調整？	第十七條 學校機關
2014/3/17	32	諮詢會	學校領導	認同法案通過後將能更好地輔助學校運作。	其他意見
2014/3/17	33	諮詢會	學校領導	據知現時辦學實體與校董會之間的關係存在兩種情況：一種是由辦學實體聘請校董會，這種情況與草案的規定較為接近；第二種是由校董會組成辦學團體來辦校。對於辦學實體與校董會兩者間的關係，草案如何考慮？	第十四條 校董會的職權
2014/3/17	34	諮詢會	學校領導	“核准學校的財政預算、通過學校的會計帳目”是校董會的其中一項職權，若成員無能力履行這項職權時當如何解決？	第十四條 校董會的職權
2014/3/17	35	諮詢會	學校領導	若辦學實體是自然人，可否出任校董會主席？此情況下辦學實體與校董會之間將會是甚麼關係？	第十五條 校董會成員的任命
2014/3/17	36	諮詢會	學校領導	現時的校董會一般由辦學實體邀請社會上知名人士組成，他們關心和支持教育，但較少直接參與學校的管理和運作。若執行草案規定，便需調整辦學實體與校董會之間的關係，未來這種情況如何解決？	第十四條 校董會的職權
2014/3/17	37	諮詢會	學校領導	校董會具有決定學校政策、發展和規劃等重要事項的職能，但在校董會成員的任命方面，草案只要求本澳居民成員需達到一定比例，而沒有專業方面的要求，這種情況下校董會是否適合行使上述職權呢？	第十五條 校董會成員的任命
2014/3/17	38	諮詢會	辦學團體代表	同意設立校董會是大勢所趨。至此諮詢階段，個人認為草案在內容上	第十四條 校董會的職權

日期	編號	收集方式	提意見者類別	意見要點	對應條文
				已基本妥善，畢竟是一項“通則”，不適宜規範得太細微。現時草案的優點是讓辦學實體和校董會有足夠的空間運作，例如台灣地區，早期曾規定外國人不能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成員須至少有三分之一的人士具有教育專業，而現時草案則留有一定空間讓辦學實體發揮其功能。個人對這份草案感覺滿意，辦學實體有相對足夠的自主，關鍵是如何運用。	
2014/3/17	39	諮詢會	辦學團體代表	認同第十五條“校董會成員的任命”的規定。	第十五條 校董會成員的任命
2014/3/17	40	諮詢會	辦學團體代表	認同第十六條“校董會的運作”的規定。	第十六條 校董會的運作
2014/3/17	41	諮詢會	辦學團體代表	現時本校的校董會組成與草案的規定基本相同，故實施有關規定對本校來說沒有困難。	第十五條 校董會成員的任命
2014/3/17	42	諮詢會	辦學團體代表	現時本校校董會在運作上與草案的規定基本一致，故實施有關規定對本校來說沒有困難。	第十六條 校董會的運作
2014/3/17	43	諮詢會	辦學團體代表	草案訂定校董會章程內需載明“成員的迴避”，欲了解“迴避”是指哪些情況？	第十三條 章程
2014/3/17	44	諮詢會	學校領導	《私框》第六十六條“處罰制度”中提及其罰則適用第 38/93/M 號法令的處罰制度，若草案對上述法令的處罰制度作出修訂，需考慮有關修訂對《私框》的適用。	第四十六條 終止適用
2014/3/18	45	諮詢會	學校領導	已運作的學校若開設分校部，是否仍需按開辦學校的程序進行申請？	第八條 申請開辦需要的文件

日期	編號	收集方式	提意見者類別	意見要點	對應條文
2014/3/18	46	諮詢會	學校領導	草案要求校董會“每學年須最少召開兩次全體會議；在有不少於半數成員出席的情況下，方可決議事項。”若因成員臨時缺席導致與會人數未能達半，可否於會後將會議文件交予缺席成員表決，以完成會議的決議？	第十六條 校董會的運作
2014/3/18	47	諮詢會	學校領導	可否透過多媒體方式召開校董會會議？例如以視像會議方式，過程中各成員可處於不同地點。	第十六條 校董會的運作
2014/3/18	48	諮詢會	學校領導	草案只要求本地學制學校的澳門居民校董會成員須佔半數以上，此外，是否考慮當中的教育界人士應佔一定比例？	第十五條 校董會成員的任命
2014/3/18	49	諮詢會	學校領導	草案規定“校董會須就校長的委任通知教育暨青年局”，若校董會換屆而校長的委任並無變更，此情況下是否無需重新通知當局呢？	第十八條 校長的委任
2014/3/18	50	諮詢會	學校領導	特別情況下是否容許校董會每年的會議次數可少於兩次？因校董會成員來自社會各界，不一定能每年齊集召開兩次全體會議。	第十六條 校董會的運作
2014/3/18	51	諮詢會	學校領導	校董會內可否設部分不參與學校實際管理的名譽性質的校董？	第十五條 校董會成員的任命
2014/3/18	52	諮詢會	辦學團體代表	期望了解草案內有哪些條文可協助辦學實體推動和實踐其辦學宗旨、理念和願景。	其他意見
2014/3/18	53	諮詢會	辦學團體代表	草案提及學校章程、校董會章程及其修改須提交教育暨青年局確認，欲了解有關章程在甚麼情況下會不被確認？	第十三條 章程
2014/3/18	54	諮詢會	學校領導	在第一次諮詢文本中，校長轄下有行政領導機關、教學領導機關、訓	第十七條 學校機關

日期	編號	收集方式	提意見者類別	意見要點	對應條文
				育或輔導領導機關以及學校工作人員四部分，為何現時的草案文本只有三個領導機關呢？	
2014/3/18	55	諮詢會	學校領導	草案在校董會和校長的職責中均提及“學校人員編制”，欲了解該編制由誰先提出和制定，其後再交予校董會核准？	第二十六條 規範學校人員 編制的準則
2014/3/19	56	諮詢會	其他教育界 人士	應讓家長多參與學校教育，建議考慮深化草案中校董會成員的內容。	第十五條 校董會成員的 任命
2014/3/19	57	諮詢會	其他教育界 人士	與現行法規比較，草案在“不牟利學校”的條文內增加了一條：“辦學實體在學校關閉後，方可取回對不牟利學校投入的資本”，這裡的“資本”如何定義？	第五條 不牟利學校
2014/3/19	58	諮詢會	教學人員	草案在“校董會的運作”中規定“成員的職務支出，不納入學校的開支內”，另一方面，草案規定校長屬校董會當然成員，這是否意味著校長的薪酬不納入學校開支呢？	第十六條 校董會的運作
2014/3/19	59	諮詢會	其他教育界 人士	草案除了從教學人員角度考慮對學生安全的保障外，是否也應從學生角度考慮對學生安全的保障？例如校內校外學生間的欺凌。	第二十九條 安全
2014/3/19	60	諮詢會	其他教育界 人士	學生在校內違反紀律可透過學生規章規管，若學生在校外違規，該情況如何跟進和處理？	第二十九條 安全
2014/3/19	61	諮詢會	其他教育界 人士	草案訂定校長的職務包含“規劃和監管課程”，而實際操作中，課程應由校長和教師共同規劃。	第十九條 校長的職務
2014/3/19	62	諮詢會	其他教育界 人士	建議考慮透過草案規範私立學校購買校舍設施方面的保險，以保障學校因校內設施引致意外時可應付民事賠償。	第二十九條 安全

日期	編號	收集方式	提意見者類別	意見要點	對應條文
2014/3/24	63	非高等教育委員會全體會議	學校領導	建議在校長的職務中增加“制訂學校年度計劃及長線計劃”的內容。	第十九條 校長的職務
2014/3/24	64	非高等教育委員會全體會議	學校領導	建議在行政領導機關的職務內容中加入一些行政職能方面的工作。	第二十條 行政領導機關的職務
2014/3/24	65	非高等教育委員會全體會議	社會團體	第二階段的諮詢文本內容較具體，也回應了第一階段諮詢中提出的一些問題。	其他意見
2014/3/24	66	非高等教育委員會全體會議	社會團體	草案對學校的分類、牟利和不牟利學校已界定清楚。對於牟利學校，除草案外是否還有其他法規對其規管？	第五條 不牟利學校
2014/3/24	67	非高等教育委員會全體會議	社會團體	草案賦予校董會較大的職能，在性質上與目前一般學校設有的具諮詢、指導功能的校董會有一定分別。日後當局將如何引導現有校董會過渡，讓校董會發揮其作用呢？	第十四條 校董會的職權
2014/3/24	68	非高等教育委員會全體會議	社會團體	草案規定不牟利學校每年度的盈餘必須用於學校本身，這涉及到教育公平問題。現時“入網”學校按照當局指示運用所得資源從事各項活動，例如《私框》要求學校確保每學校年度70%或以上的固定及長期收入必須用於教學人員報酬及公積金供款，每班收生人數不能超過35人，而非“入網”學校不受這些規定限制亦同樣獲得政府的津貼。相對來說，不“入網”學校可獲得更多的資源及自由度，這影響到教學人員的待遇公平，令“入網”學校教師的流動性大。建議對不牟利非“入網”學校的收費標準、收生人數等逐步作出規管、規範。	第五條 不牟利學校

日期	編號	收集方式	提意見者類別	意見要點	對應條文
2014/3/24	69	非高等教育委員會全體會議	社會團體	草案已釐清辦學實體與校董會之間的關係，也明確辦學實體人員可成為校董會成員。然而現時較多學校的校董會在職能上主要是支持和關心辦學，學校由辦學實體主導。現草案賦予校董會較大權力，辦學實體退居其次，應解決和協調兩者間的權力矛盾。	第十四條 校董會的職權
2014/3/24	70	非高等教育委員會全體會議	社會團體	建議由辦學實體決定校長的任免。	第十四條 校董會的職權
2014/3/24	71	非高等教育委員會全體會議	其他教育界人士	關於校董會的組成，《綱要法》提及學校的管理應確保教學人員、學生、家長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參與，希望草案也能體現這一原則，以符合《綱要法》的精神，讓各類教育持分者均能對學校教育表達意見。	第十五條 校董會成員的任命
2014/3/24	72	非高等教育委員會全體會議	其他教育界人士	草案提及“規範學校人員編制的準則”將由司長批示訂定，現時草案內沒有一些相關的具體細節，希望日後在非高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上能有細節性討論，並展示有關構思的整體原則和細節內容。	第二十六條 規範學校人員編制的準則
2014/3/24	73	電郵	提意見者要求身份資料保密	提意見者要求全部意見保密	第四條 學校的分類
2014/3/24	74	電郵	提意見者要求身份資料保密	提意見者要求全部意見保密	第六條 審批開辦學校的職權
2014/3/24	75	電郵	提意見者要求身份資料保密	提意見者要求全部意見保密	第七條 申請實體
2014/3/24	76	電郵	提意見者要求身份資料保密	提意見者要求全部意見保密	第八條 申請開辦需要的文件

日期	編號	收集方式	提意見者類別	意見要點	對應條文
2014/3/24	77	電郵	提意見者要求 身份資料保密	提意見者要求全部意見保密	第九條 辦學規劃書
2014/3/24	78	電郵	提意見者要求 身份資料保密	提意見者要求全部意見保密	第十條 審批文件的 程序
2014/3/24	79	電郵	提意見者要求 身份資料保密	提意見者要求全部意見保密	第十一條 執照
2014/3/24	80	電郵	提意見者要求 身份資料保密	提意見者要求全部意見保密	第十二條 辦學實體的 職權
2014/3/24	81	電郵	提意見者要求 身份資料保密	提意見者要求全部意見保密	第十三條 章程
2014/3/24	82	電郵	提意見者要求 身份資料保密	提意見者要求全部意見保密	第十四條 校董會的職權
2014/3/24	83	電郵	提意見者要求 身份資料保密	提意見者要求全部意見保密	第十五條 校董會成員的 任命
2014/3/24	84	電郵	提意見者要求 身份資料保密	提意見者要求全部意見保密	第十六條 校董會的運作
2014/3/24	85	電郵	提意見者要求 身份資料保密	提意見者要求全部意見保密	第十七條 學校機關
2014/3/24	86	電郵	提意見者要求 身份資料保密	提意見者要求全部意見保密	第十八條 校長的委任
2014/3/24	87	電郵	提意見者要求 身份資料保密	提意見者要求全部意見保密	第十九條 校長的職務
2014/3/24	88	電郵	提意見者要求 身份資料保密	提意見者要求全部意見保密	第二十條 行政領導機關 的職務
2014/3/24	89	電郵	提意見者要求 身份資料保密	提意見者要求全部意見保密	第二十一條 訓育或輔導領 導機關的職務
2014/3/24	90	電郵	提意見者要求 身份資料保密	提意見者要求全部意見保密	第二十二條 教學領導機關 的職務

日期	編號	收集方式	提意見者類別	意見要點	對應條文
2014/3/24	91	電郵	提意見者要求身份資料保密	提意見者要求全部意見保密	第二十三條 運作
2014/3/24	92	電郵	提意見者要求身份資料保密	提意見者要求全部意見保密	第二十四條 關閉
2014/3/24	93	電郵	提意見者要求身份資料保密	提意見者要求全部意見保密	第二十五條 辦學實體的 轉換
2014/3/24	94	電郵	提意見者要求身份資料保密	提意見者要求全部意見保密	第二十六條 規範學校人員 編制的準則
2014/3/24	95	電郵	提意見者要求身份資料保密	提意見者要求全部意見保密	第二十七條 學校人員的 登記
2014/3/25	96	電郵	教學人員	草案關於“不牟利學校”的界定不清晰，應加入“入網”或非“入網”學校，並需註明“提供免費教育”或“不收取任何學費”。	第四條 學校的分類
2014/3/25	97	電郵	教學人員	現在的非“入網”學校收取高額學費後，把絕大部分收入用於校長、教師的薪金，以高額薪金聘請經驗教師，造成“入網”學校師資下降。政府不應只提供資助給非“入網”學校而不規管其收費。建議教育暨青年局規管非“入網”學校的收費，讓家長能真正享受免費教育，並保證教育的公平。	第三十三條 學費及選擇性 服務費
2014/3/26	98	電郵	提意見者要求身份資料保密	提意見者要求全部意見保密	第四條 學校的分類
2014/3/26	99	電郵	提意見者要求身份資料保密	提意見者要求全部意見保密	第五條 不牟利學校
2014/3/26	100	電郵	提意見者要求身份資料保密	提意見者要求全部意見保密	第四條 學校的分類
2014/3/28	101	電郵	提意見者要求身份資料保密	提意見者要求全部意見保密	第四條 學校的分類

日期	編號	收集方式	提意見者類別	意見要點	對應條文
2014/3/28	102	電郵	提意見者要求身份資料保密	提意見者要求全部意見保密	第五條 不牟利學校
2014/3/28	103	電郵	提意見者要求身份資料保密	提意見者要求全部意見保密	第五條 不牟利學校
2014/3/28	104	電郵	提意見者要求身份資料保密	提意見者要求全部意見保密	第五條 不牟利學校
2014/3/28	105	遞交信函	提意見者要求身份資料保密	提意見者要求全部意見保密	第五條 不牟利學校
2014/3/28	106	遞交信函	提意見者要求身份資料保密	提意見者要求全部意見保密	第十五條 校董會成員的任命
2014/3/28	107	遞交信函	提意見者要求身份資料保密	提意見者要求全部意見保密	第二十六條 規範學校人員編制的準則
2014/3/28	108	遞交信函	提意見者要求身份資料保密	提意見者要求全部意見保密	第三十三條 學費及選擇性服務費
2014/3/28	109	遞交信函	提意見者要求身份資料保密	提意見者要求全部意見保密	第三十六條 罰款
2014/3/28	110	遞交信函	提意見者要求身份資料保密	提意見者要求全部意見保密	第三十四條 監察
2014/3/28	111	遞交信函	提意見者要求身份資料保密	提意見者要求全部意見保密	其他意見
2014/4/2	112	遞交信函	學校	第二次諮詢稿較第一次有明顯改善，特別在各項重要範疇有詳細的說明。	其他意見
2014/4/2	113	遞交信函	學校	草案對於辦學實體、校董會以及校長的權責有清晰的界定和分工。	第十二條 辦學實體的職權
2014/4/2	114	遞交信函	學校	草案對於辦學實體、校董會以及校長的權責有清晰的界定和分工。	第十四條 校董會的職權
2014/4/2	115	遞交信函	學校	草案對於辦學實體、校董會以及校長的權責有清晰的界定和分工。	第十九條 校長的職務

日期	編號	收集方式	提意見者類別	意見要點	對應條文
2014/4/2	116	遞交信函	學校	草案第二十六條提及政府根據學校開辦的教育類型、教育階段及班級的數目，訂定“規範學校人員編制的準則”，並要求各校遵守。由於辦學團體的要求、歷史背景及實際情況各不相同，現時澳門學校的人員編制各有差異且各具特色，目的是為配合各校自身及發展需要。如硬性透過準則規範學校的人員編制，可能對各校的行政管理及運作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甚至可能與“學校享有教學、行政及財政自主權”的立法精神相衝突。	第二十六條 規範學校人員 編制的準則
2014/4/2	117	遞交信函	學校	建議繼續利用對班師比、教學人員的界定、學費收入與教學人員薪酬支出比例等措施管制學校的財政，從而間接地規管學校的人員編制，讓學校有一定程度的彈性去調整其人員的增刪，以配合學校的發展及改革。	第二十六條 規範學校人員 編制的準則
2014/4/2	118	遞交信函	學校	在第一次諮詢會中，局方表示辦學團體應對學校的開辦及發展有所承擔，並意味辦學團體應把貸款投入到學校作為學校的資本，而非把學校每年還款作為學校的定期支出，減低學校財政壓力。但各校辦學初期情況各異，特別在澳門回歸前後，財政及資源非常緊絀。辦學實體若非透過借貸，新建校舍也未必能如期落成及投入使用。因此，在第二諮詢稿第五條第二款提及“辦學實體在學校關閉後，方可取回對不牟利學校投入的資本”，是否只規範學校財務報表上資產淨	第五條 不牟利學校

日期	編號	收集方式	提意見者類別	意見要點	對應條文
				值的“資本”？還是包括辦學實體、學校的對外借貸？	
2014/4/2	119	遞交信函	學校	草案第五條第二款“辦學實體在學校關閉後，方可取回對不牟利學校投入的資本。”建議尊重當時的辦學情況及貸款的合約精神，讓學校可繼續承擔在草案生效前已承諾的對外借貸，而上述的資本亦不應包括辦學實體或學校在草案生效前已承諾的對外借貸。	第五條 不牟利學校
2014/4/2	120	遞交信函	學校	草案第二十七條提及學校須為其人員向教育暨青年局登記。現時學校一般會為全職教學人員、職員及工友向當局申報，以取得當局發出的教師證或職員證。日後因應新課框實施，學校需聘用更多兼職人員或導師負責餘暇活動或專項課程的開展。若按草案規定需為這些兼職導師向行政當局作登記，可能會引起更多行政手續上的問題。這問題與《私框》第四十三條有關公積金的情況相似，即不論教學人員是否短期代課或兼職，均一律需要承擔公積金，這對短期代課的老師而言毫無益處，抱怨工資被扣減，並也加重了學校的行政工作負擔。 建議政府應對草案第二十七條條文有更清晰的說明，避免日後引致運作上不必要的手續。	第二十七條 學校人員的 登記
2014/4/8	121	電郵	教學人員	牟利學校的定義是甚麼？ 會否列明牟利學校須遵守的要件？	第五條 不牟利學校

日期	編號	收集方式	提意見者類別	意見要點	對應條文
2014/4/8	122	電郵	教學人員	草案肯定了校董會的重要性，然而卻沒有對校董會成員作出資格上的要求(假設有刑事犯罪紀錄的人士擔任校董會成員)。校董會成員的共同素質會自接影響及主導學校教育的理念和方向。	第十五條 校董會成員的任命
2014/4/8	123	電郵	教學人員	現況中很多學校都是自負盈虧，故草案規定校董會成員的職務支出不能納入學校的開支，似乎有點“硬性”。建議開放為不可超過學校總開支的百分之幾，或以牟利及不牟利學校設有分野。	第十六條 校董會的運作
2014/4/8	124	電郵	教學人員	草案規定“學校應根據其獲批給執照的條件，以及適用的法例和教育暨青年局的指引運作。”條文將不遵守或履行教青局的“指引”也列作違法處理，這對學校的辦學自主是嚴重侵犯的。	第二十三條 運作
2014/4/8	125	電郵	教學人員	草案第三十四條規定“倘學校獲政府財政支援，亦可對財政方面行使監察權。”舉例：倘學校接受教青局的測溫器資助，是否教青局可對學校的全盤帳目行使監察權？這是不合理的。建議在末句加入“相關”二字。	第三十四條 監察
2014/4/8	126	電郵	學校	草案第四條(二)：不牟利學校又分為入網學校和非入網學校，其特點是.....	第四條 學校的分類
2014/4/8	127	電郵	學校	草案第十四條(校董會的職權)應增加校董會成員的責任與義務。	第十四條 校董會的職權
2014/4/8	128	電郵	學校	草案第十四條(校董會的職權)應增加辦學實體成員與校董會成員涉及學校利益時的迴避制度。	第十六條 校董會的運作

日期	編號	收集方式	提意見者類別	意見要點	對應條文
2014/4/8	129	電郵	學校	草案第十九條(校長的職務)應增加“確保學校的秩序,確保教師、學生在安全情況下從事教育教學活動。”	第十九條 校長的職務
2014/4/8	130	電郵	學校	草案第二十一條(訓育或輔導機關的職務)應增加“負責組織管理學校的學生教育工作”。	第二十一條 訓育或輔導領導機關的職務
2014/4/8	131	電郵	學校	草案第二十二條(教學領導機關職務)應增加“負責組織管理學校的教學工作”。	第二十二條 教學領導機關的職務
2014/4/8	132	電郵	學校	校董會成員由榮譽性虛職變為實權化實職,其權與責要對稱,雖然校董會實權化是潮流,但澳門私校用的都是公帑,其資源來源與官校無異,故建立校董會準入條件至關重要。	第十五條 校董會成員的任命
2014/4/8	133	電郵	學校	校董會成員由榮譽性虛職變為實權化實職,其權與責要對稱,雖然校董會實權化是潮流,但澳門私校用的都是公帑,其資源來源與官校無異,故建立校董會成員的責任與義務至關重要。	第十四條 校董會的職權
2014/4/8	134	電郵	學校	校董會成員由榮譽性虛職變成實權化實職,其權與責要對稱,雖然校董會實權化是潮流,但澳門私校用的都是公帑,其資源來源與官校無異,建立校董會成員的迴避制度至關重要。	第十六條 校董會的運作
2014/4/15	135	電郵	提意見者要求身份資料保密	草案在第四條(二)的“不牟利學校”中,沒有指出包括“入網”學校與非“入網”學校。	第四條 學校的分類
2014/4/15	136	電郵	提意見者要求身份資料保密	草案對非“入網”學校應有規管,避免造成對“入網”學校的不公平競爭。	第五條 不牟利學校

日期	編號	收集方式	提意見者類別	意見要點	對應條文
2014/4/15	137	電郵	提意見者要求 身份資料保密	草案第二十九條(安全)應明確專責小組由哪些人組成。	第二十九條 安全
2014/4/15	138	電郵	提意見者要求 身份資料保密	草案第二十九條(安全)第三款“倘出現教學人員因實施對學生身體或精神完整性造成損害的犯罪而處於刑事訴訟程序或被處以刑罰,學校須採取適當的措施以保障學生的安全。”達致甚麼程度方視為“對精神完整性造成損害”?	第二十九條 安全
2014/4/17	139	電郵	學校	澳門學校類型有很多種,只分為“牟利”、“不牟利”不能完全涵蓋,且表述粗疏。	第四條 學校的分類
2014/4/17	140	電郵	學校	草案關於“不牟利學校”的條文未夠全面,難真正體現不牟利學校的特質,希望對“不牟利”的定義作清晰界定。	第五條 不牟利學校
2014/4/17	141	電郵	學校	必須釐清“入網”和非“入網”學校的權利和責任。	第五條 不牟利學校
2014/4/17	142	電郵	學校	政府對“入網”、非“入網”學校的資源配置必須公平公正,取得平衡,規管方面也要一視同仁。在推動學校系統的多元和整體發展的情況下,優先發展免費教育學校系統。教育暨青年局以學生人數比例發放各項津貼,而非“入網”學校人數又不受限,故造成資源分配不公平。非“入網”學校仍可收取家長學費,而“入網”學校則只以津貼來維持學校的整體運作。	其他意見
2014/4/17	143	電郵	學校	政府在鼓勵學校實行小班制方面,對“入網”與非“入網”學校的要求應一視同仁,不應只對“入網”學校實行“未符合指定人數的班級,將扣減包班津貼”,但對非入網學	其他意見

日期	編號	收集方式	提意見者類別	意見要點	對應條文
				校則無相關要求。	
2014/4/17	144	電郵	學校	各校行政人員架構的情況不同，建議政府按校內學生總人數比例，設定授課與非授課的行政人員數量。	第二十六條 規範學校人員編制的準則
2014/4/17	145	電郵	學校	草案第二十六條，訂定“規範學校人員編制的準則”須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該準則何時制定？如何制定？班師比如何？不同職級的教師比例如何？“入網”學校與非“入網”學校如何等，希望有合理可行的方法出台。	第二十六條 規範學校人員編制的準則
2014/4/17	146	電郵	學校	辦學實體變更時，學生的就學權會得到優先照顧，但教師如何安排？草案沒有列明對教師的保障。	第二十五條 辦學實體的轉換
2014/4/17	147	電郵	學校	草案第二十九條第三款，條文只對學生的安全作出保障，但沒有就同等事情，因學校、家長或學生對教師的身體或精神完整性造成損害的犯罪行為，對教師作出保障。	第二十九條 安全
2014/4/17	148	電郵	學校	按草案第三十三條規定，選擇性服務費需提前一年計劃，那麼畢業旅行或其他旅行算不算選擇性服務費？如算，無法提前一年計劃下年收費金額。此外，升大班、督課班、補習班每年也要視乎學日、學生報讀人數而決定開或不開，決定收費，難以提前一年計劃。此外，興趣班要收的材料費算不算？要否提前一年計劃？	第三十三條 學費及選擇性服務費
2014/4/17	149	電郵	學校	草案第十五條（校董會成員的任命）可加入家長會代表及前線教師代表。	第十五條 校董會成員的任命
2014/4/17	150	電郵	學校	草案第二十九條需明確專責小組是由哪些人組成。	第二十九條 安全

日期	編號	收集方式	提意見者類別	意見要點	對應條文
2014/4/17	151	電郵	學校	草案第二十九條第三款“倘出現教學人員因實施對學生身體或精神完整性造成損害的犯罪而處於刑事訴訟程序或被處以刑罰，學校須採取適當的措施以保障學生的安全。”甚麼程度方視為“對精神完整性造成損害”？	第二十九條 安全
2014/4/29	152	電郵	社會團體	草案第二條第二款（範圍）：“私立學校是指由私人實體開辦，且實施正規教育或回歸教育的教育機構。”針對澳門現時的實際情況，特殊教育學校也值得關注。特殊教育現時有第 33/96/M 號法令規範，《非高等教育十年規劃》中也明確規定要進行特殊教育法規的修訂，建議文本中可以加入特殊教育機構的部分。	第二條 範圍
2014/4/29	153	電郵	社會團體	關於草案第八條第二款第十一項的規定，建議應對辦學實體投入的資本作出審查，或建立有效的定期檢測機制，避免學校關閉時出現無償還能力的情況，或政府投放學校的資源被瓜分。	第八條 申請開辦需要的文件
2014/4/29	154	電郵	社會團體	認同校董會是規範學校的決策組織，可避免校長職權過大。	第十五條 校董會成員的任命
2014/4/29	155	電郵	社會團體	建議校董會在組成方面應有家長及教師團隊參與，多角度地促進學校的發展。	第十五條 校董會成員的任命
2014/4/29	156	電郵	社會團體	草案規定學校必須設立校董會，但現時本澳並非所有學校都設有校董會，針對實際情況，建議設立適當的緩衝期或例外情況。	第四十五條 過渡性規定

日期	編號	收集方式	提意見者類別	意見要點	對應條文
2014/4/29	157	電郵	社會團體	草案第十六條第六款規定“成員的職務支出，不納入學校的開支內。”針對這方面，我們提出詢問：這些支出應由誰負責？對規模較小的私立學校會否構成財政壓力？	第十六條 校董會的運作
2014/4/29	158	電郵	社會團體	不牟利學校可以根據實際開辦情況，訂定規範學校人員編制的準則，該準則由監督教育範疇的司長以批示訂定。 如何才是合理的參考標準，讓資源發揮最大效益，同時避免可能出現教學人員過多或不足的情況，以及本澳有沒有相應的評估機構等。	第二十六條 規範學校人員 編制的準則
2014/4/29	159	電郵	社會團體	草案第三十一條規定學校須紀錄學生的缺勤情況。對於學生的缺勤記錄，教育暨青年局會否主動巡查或監管相關情況是否屬實，或分析缺勤情況嚴重的原因，並以此衡量對有關學校的資助？	第三十一條 缺勤
2014/4/29	160	電郵	社會團體	草案第三十一條規定“應透過適當的方式將有關情況通知家長及指出缺勤的後果”，這些是否也適用於已成年的回歸教育學生？	第三十一條 缺勤
2014/4/29	161	電郵	社會團體	按草案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學校只需將新學年的學費金額及選擇性服務費的項目和金額於新學年招生前通知教育暨青年局，那麼，教青局如何“監管”學校在這方面的公正及合理性，特別是在書簿費、留位費、督課費等額外費用項目方面。	第三十三條 學費及選擇性 服務費
2014/4/29	162	電郵	社會團體	建議在處罰制度中，增加對個人過失引致的嚴重後果或違法行為，科處連帶責任或刑事罰則。	第三十七條 附加處罰

日期	編號	收集方式	提意見者類別	意見要點	對應條文
2014/4/29	163	電郵	社會團體	建議引入獎勵性的條款或機制，促進鼓勵學校間的良性發展。	其他意見
2014/4/29	164	電郵	社會團體	諮詢意見大部分來自教育界、學校，缺乏社會大眾意見。	其他意見
2014/4/29	165	電郵	社會團體	草案的制訂是否能提升學校管治及行政方面的透明度？因現時有部分學校與私人機構合作，要求學生參與學校課程計劃範圍以外的一些活動或服務，教青局面對這種情況，如何作出更大力度的監督和管制，令學校向公眾及家長，更主動公開、透明學校的決策標準。	其他意見
2014/4/29	166	電郵	學校	政府何時制定“規範學校人員編制的準則”？準則何時公佈？	第二十六條 規範學校人員 編制的準則
2014/4/29	167	電郵	學校	“規範學校人員編制的準則”會否與《基本法》的“辦校自主”有違背？也與草案第三條（教學、行政及財政自主）有矛盾？	第二十六條 規範學校人員 編制的準則
2014/4/29	168	電郵	學校	準則所指“人員”範圍指哪些？包括所有教職員工嗎？	第二十六條 規範學校人員 編制的準則
2014/4/29	169	電郵	學校	現時各校是根據政府的班師比、師生比標準去計劃聘請教師，以便達至政府鼓勵實施的小班制。在政府公佈班師比要求後，學校會對教師的人數作規劃，而聘請教師一般在每年三、四月前，若人員編制標準未能及時刊登於《政府公報》，學校便無法開展上述工作，這會影響學校的正常運作。可否改為“根據各學校實際情況，達至政府所推動班師比級別而制定。”讓學校可彈性調整，從而更體現草案第三條	第二十六條 規範學校人員 編制的準則

日期	編號	收集方式	提意見者類別	意見要點	對應條文
				“學校享有教學，行政及財政自主權”的精神。	
2014/4/29	170	電郵	學校	在學校分類中，“入網”與非“入網”學校屬哪一類？	第四條 學校的分類
2014/4/29	171	電郵	學校	本澳非高等教育範圍內的私立學校基本屬非牟利，是否訂定“入網”與非“入網”學校的差異更顯公平性？	第四條 學校的分類
2014/4/29	172	電郵	學校	對牟利學校應如何監管？	第四條 學校的分類
2014/4/29	173	電郵	學校	草案訂定校董會“在有不少於半數成員出席的情況下，方可決議事宜。”因校董會成員中不少屬工商界人士，他們贊助經費，忙於業務，對會議不一定能每次出席，故會出現會議不足半數出席的情況，這樣就不能作“決議”了。按一般慣例，可否補充“若少於半數，於宣佈開會時間後半小時，不論出席多少，均可列為有效。”	第十六條 校董會的運作
2014/4/29	174	電郵	學校	關於“關閉”，如學校被強制關閉時，學生失學和僱員失業的問題應加入指引。如何保障師生的權益？	第二十四條 關閉
2014/4/29	175	電郵	學校	草案規定“學校須為其人員向教育暨青年局申請登記”，當中的“其人員”有欠清晰。 目前學校聘請的所有教職員工每年均向教育暨青年局登記，也取得當局發出的教師證及職員證，代課超過一個月的亦然，並需為公積金供款。但若短期代課（不足一個月）或餘暇活動的導師、澳大實習生等，是否也需登記？若都需要，這將加重學校及當局的行政工作負	第二十七條 學校人員的 登記

日期	編號	收集方式	提意見者類別	意見要點	對應條文
				擔，且時間上也很難配合。建議這項條文應寫得更清晰，避免日後在運作上引起不必要的手續和麻煩。	
2014/4/29	176	電郵	學校	草案第二十九條第二款“學校須成立專責小組...”中的“專責小組”，是否有規定由哪些人組成？	第二十九條 安全
2014/4/29	177	電郵	學校	草案第二十九條（安全）第三款，怎樣理解“對精神完整性造成損害”？	第二十九條 安全
2014/4/29	178	電郵	學校	草案第二十九條（安全）第三款，該款對學生有保障，而對教師又如何作出保障呢？	第二十九條 安全
2014/4/29	179	電郵	學校	草案第二十九條（安全）第三款“倘出現教學人員因實施對學生身體或精神完整性造成損害的犯罪而處於刑事訴訟程序或被處以刑罰，學校須採取適當的措施以保障學生的安全。”建議條文應更具體，列明何謂“適當的措施”。	第二十九條 安全
2014/4/29	180	電郵	學校	草案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要求學校需於新學年招生前（三月一日前）將新學年的學費金額及選擇性服務費的項目和金額，以書面方式通知教育暨青年局及公佈。但若政府在此日期前未能公佈新學年免費教育津貼金額的調整，學校便難以定訂學費金額，故需政府在二月前讓學校知悉免費教育津貼的調整方能配合。	第三十三條 學費及選擇性 服務費
2014/4/29	181	電郵	學校	草案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要求學校需於新學年招生前（三月一日前）將新學年的學費金額及選擇性服務費的項目和金額，以書面方式通知教育暨青年局及公佈。例如選擇	第三十三條 學費及選擇性 服務費

日期	編號	收集方式	提意見者類別	意見要點	對應條文
				性服務費，一般提供午膳及車費的服務供應商難以在三月一日前提供九月後的報格。	
2014/4/29	182	遞交信函	學校	建議執照應加上有效期限，讓執照能保持更新。	第十一條 執照
2014/4/29	183	遞交信函	學校	草案第十四條（校董會的職權）第五款關於“通過學校的會計帳目”，該條意思含糊，究竟如何通過，需詳細說明。	第十四條 校董會的職權
2014/4/29	184	遞交信函	學校	草案第十五條關於校董會成員的任命，應規定加入一定比例的教學人員。	第十五條 校董會成員的 任命
2014/4/29	185	遞交信函	學校	如辦學實體關閉學校，對教師的失業應有善後和保障措施。	第二十四條 關閉
2014/4/29	186	遞交信函	學校	草案第三十三條（學費及選擇性服務費）第三款：“學年期間內新增選擇性服務的項目，須預先以書面方式通知教育暨青年局及公佈”，應加上具體提前通知的時間，如一年或一個月，需列明清楚。	第三十三條 學費及選擇性 服務費
2014/4/29	187	遞交信函	學校	罰款金額須五年更新。	第三十六條 罰款
2014/4/29	188	遞交信函	學校	草案第四十四條（提起上訴），應寫明如超出一定限期，上訴將會失效。	第四十四條 提起上訴
2014/4/29	189	遞交信函	學校	草案對不牟利學校的定義模糊。	第五條 不牟利學校
2014/4/29	190	遞交信函	學校	對“入網”和非“入網”學校應該有更清晰的要求，特別是加強監察和推進非“入網”學校落實小班制。	第五條 不牟利學校
2014/4/29	191	遞交信函	學校	草案關於“校董會的職權”，與本澳許多學校校董會的現實運作情況有衝突，應在尊重歷史的情況下設定校董會的權限，否則無法實施。	第十四條 校董會的職權

日期	編號	收集方式	提意見者類別	意見要點	對應條文
2014/4/29	192	遞交信函	學校	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原意是要規範學校人員編制準則，與“學校享有教學、行政及財政自主權”的立法精神有所違背。	第二十六條 規範學校人員 編制的準則
2014/4/29	193	遞交信函	學校	根據《私框》規定，學校需為教學人員設立公積金制度，但是沒有規範公積金的供款比例及條例，因此許多代課教師實質上供了公積金卻未能得到任何益處，反而每月要扣除部分供款薪金，既加重行政負擔，教師又沒有得到任何好處。	其他意見